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DIT GROUP LIMITED

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預減**

本公告由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欲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據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下跌不少於8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之估計跌幅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售類似規模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212.3百萬港元)。然而，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所產生的股東應佔純利，預期將不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所產生的股東應佔純利。

因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所作的初部評估。相關資料或數字未經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可能須予調整或修訂。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應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大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中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閻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閻軍先生（主席）及楊宏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彭雄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